

# 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

## 修正總說明

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於九十九年一月十八日訂定，後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本原則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配合修正。

今為使本原則於農民停耕期間之生活照顧更臻完善，特廣集各界意見與建議，依實務現況需求予以調整，爰修正本原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因「受污染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說明」，迄今仍無相關申請案件，且歷經二十年植樹期，恐有樹根深入土壤犁底層導致土壤失去保水性等疑慮，爰以刪除。（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
- 二、新增不自行或配合地方環保機關進行土壤污染改善或於停耕期間種景觀作物採摘販售者，不得請領停耕補償之規定。另因應污染土地經同意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為避免重複補償，爰配合「受污染土地改善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審查作業原則」之規定，予以排除。（修正規定第八點）

# 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期間之農地停耕補償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期間之農地停耕補償作業，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依據： (一)行政院 95 年 8 月 23 日院臺環字第 0950090581 號函。 (二)內政部 92 年 5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06867 號函。 (三)本署 96 年 6 月 13 日環署土字第 0960041811 號函。 (四)本署 94 年 7 月 28 日環署土字第 0940058735 號函。	一、本點刪除。 二、本補助原則係基於本署管理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提供農民於停耕期間之生活照顧之權責而訂定，相關函文非授權依據，爰予刪除。
二、適用範圍：土地經主管機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且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之農業用地依法得供農業種植食用作物使用。 (二)依法規變更為其他用途，而種植食用作物。	三、適用範圍：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之農業用地依法得供農業種植食用作物使用者，或經其他法規變更為其他用途但依法作其從來之種植食用作物使用，因污染經主管機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者。	一、點次變更。 二、依法制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三、改以條列式陳述較淺顯易懂。
三、經費來源：本署預算項下支應。	四、經費來源：本署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一、點次變更。 二、為符合本署預算來源，爰刪除年度二字。
四、補償對象：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	五、補償對象：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公	點次變更。

<p>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土地所有人」、「三七五減租農地之承租人」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之承租人」。</p>	<p>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土地所有人」、「三七五減租農地之承租人」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之承租人」。</p>	
<p><u>五、補償期間：</u>農地經各級環保機關調查有受污染情形，當期作之食用作物，應儘速辦理收購補償並加以剷除銷燬，農民配合停止耕作，基於農民之生計將遭受影響，應於次期作起至解除列管期間給予相當之補償，以為農民農地停耕期間之短期生活照顧。</p>	<p><u>六、補償期間：</u>農地經各級環保機關調查有受污染情形，當期作之食用作物，應儘速辦理收購補償並加以剷除銷燬，農民配合停止耕作，基於農民之生計將遭受影響，應於次期作起至解除列管期間給予相當之補償，以為農民農地停耕期間之短期生活照顧。<u>農地完成整治並解除列管後，後續需進行之休養生息復育，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定，應由各土地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土地使用實際需要，辦理土地使用復育事宜。</u></p>	<p>一、點次變更。 二、土地後續復育相關內容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已訂有相關規定，爰刪除後段規定。</p>
<p><u>六、補償基準：</u>經主管機關公告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農民自行或配合地方環保機關進行土壤污染改善而停止耕作者，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當年度執行之<u>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之生產環境維護所規範種植綠肥、景觀作物之給付標準辦理</u>。一年補助二期作為原則，補助面積以公頃為單位，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四位，補償金額</p>	<p><u>七、補償標準：</u> <u>(一)辦理停耕並接受土壤污染改善或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者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當年度執行之「休耕農田種植綠肥作物直接給付額度」辦理(原則上一年補助二期作，補助面積以公頃為單位至小數點第四位，補償金額四捨五入)</u> <u>(二)辦理停耕並植樹造林者依本署「受污染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u></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給付基準之參考依據。 三、為明確說明停耕補償領取之條件，係停止耕作並接受地方環保機關進行土壤污染改善及補償金額之計算方式，爰修正相關規定。 四、「受污染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說明」已刪除，故刪除第二款規定。</p>

<p><u>依該面積核算，四捨五入計算至新臺幣元。</u></p>	<p><u>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說明」(如附件)辦理。</u></p>	
<p><u>七、作業程序：</u></p> <p><u>(一)受理事關：</u> <u>在直（省）轄市為區公所，在縣為鄉（鎮、市）公所。</u></p> <p><u>(二)申請及造冊期程：</u></p> <p>1.<u>首次：</u> <u>符合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之農民，於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向受理事關申請第一期作停耕補償；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申請第二期作停耕補償。但經地方環保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u></p> <p>2.<u>後續：</u> <u>受理事關將土地未移轉之農地造冊，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送地方環保機關審核。</u></p> <p><u>(三)審核機關及款項撥付期程：</u> <u>地方環保機關先行審查通過並於本署核准後十五日內，將款項直接撥付至農民金融機構存簿帳戶內。</u></p>	<p><u>八、作業程序：</u></p> <p><u>(一)申請期程：</u></p> <p>1.<u>第一次申請</u> <u>符合第三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補助條件之農民，應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申請第一期作停耕補償；每年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申請第二期作停耕補償，超過當期作時限者，最遲應於下期作申請期程內完成補辦申請程序。</u></p> <p>2.<u>第二次（含）以後申請</u> <u>申請機關將土地未移轉之農地造冊，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送地方環保機關審核。</u></p> <p><u>(二)受理事關及造冊期程</u> <u>在縣為鄉（鎮、市）公所；在直轄市或市為區公所，應於受理事關後之次月十五日前造冊送地方環保機關審核。</u></p> <p><u>(三)審核機關及款項撥付期程：</u> <u>地方環保機關審核通過後，應於十五日內將款項直接撥付至農民金融機構存簿帳戶內。</u></p> <p><u>(四)停耕農地申請植樹造林補助之審核、撥</u></p>	<p><u>一、點次變更。</u></p> <p><u>二、調整編排順序，先敘明受理事關，其次為申請及造冊期程。</u></p> <p><u>三、為避免影響農民領取停耕補償之權益，故增但書經地方環保機關同意後，可補申請停止耕作後之補償費。另配合點次修正調整文字。</u></p> <p><u>四、第三款明定審核流程為先經地方環保機關審查，再經本署核准後，再行撥款作業。</u></p> <p><u>五、「受污染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說明」已刪除，爰刪除第四款。</u></p>

	<p><u>款期程與給付規定等相關程序，另依「受污染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說明」辦理。</u></p>	
<p><u>八、其他注意事項：</u></p> <p>(一)受理機關關於審理過程發現受<u>補償</u>之農民同時領取<u>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當年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獎勵</u>、停灌補償費用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同性質之補助費用者，應駁回申請。若有賸餘款，<u>地方環保機關</u>應於當年度繳還本署。</p> <p>(二)補助之經費，應專用於規定之用途。如補助經費未使用於停耕補償或有移作他用途時，經本署查明認定屬實，<u>地方環保機關</u>應於本署通知後將補助款全數<u>追繳返還</u>本署。</p> <p>(三)受補助之農地，可歸責於污染行為人者，<u>地方環保機關</u>應向污染行為人求償相關停耕補償費用並繳回本署。</p> <p>(四)停止耕作農地如當期作未進行土壤污染改善者，受補償之農民得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並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地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作業規範規定之方式管理。作物生長期間由受理機關抽（勘）</p>	<p><u>九、其他注意事項</u></p> <p>(一)地方環保機關如於核發過程發現受停耕補助之農民同時有領取其他單位之休耕、停灌補償費用者應予篩除，<u>避免重複領取</u>。另發放後如有賸餘款，應於當年度繳還本署。</p> <p>(二)依本原則補助之經費，應專用於本原則規定之用途。如補助經費未使用於停耕補償或有移作他用途時，經本署查明認定屬實，<u>地方環保機關</u>應於本署通知後將補助款全數繳還本署。</p> <p>(三)受補助之農地，可歸責於污染行為人者，<u>地方環保機關</u>應向污染行為人求償相關停耕補償費用並繳回本署。</p> <p>(四)<u>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命停耕農地比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休耕農田種植綠肥作物或景觀作物注意事項規定之方式管理</u>。停耕農地如當期作未辦理污染改善工程施工者，領取停耕補償之農民得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作物生長期間由鄉（鎮、市、</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修正受理單位為受理機關；並由其確認農民有無重複領取補助費用，經查已有領取相關補助費用時，應不予受理，爰修正第一款。</p> <p>三、調整休耕用詞，以符合農業單位現行使用名詞，並加入避免重複領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同性質之補助費用之規定。</p> <p>四、農委會已訂有種植綠肥及景觀作物管理及費用之規定，爰修正第四款規定。</p> <p>五、本原則已訂有可請領停耕補償之對象及期程，爰修正第五款規定。</p> <p>六、增加說明手續費用係由本署補助<u>地方環保機關</u>之補助計畫業務費支應，爰修正第六款規定。</p> <p>七、停耕補償係為照顧農民短期生活，故不配合<u>地方環保機關</u>辦理土壤污染改善、販售種植之景觀作物、於污染管制區有農業或開發行為等，應不得再領取停耕補償，故增列第七款規定。</p> <p>八、增列第八款受污染土</p>

<p>查。</p> <p>(五) 地方環保機關應於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公告記載補償對象，使其向農地所在地之公所申請停耕補償費用。</p> <p>(六) 補償經費之發放若採電匯或轉帳方式衍生之手續費用，於<u>本署補助地方環保機關之補助計畫業務費</u>內編列支應。</p> <p>(七) 有下列情形之農民，該期作不得請領停耕補償，違者經查明屬實，應於當年度繳還本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li> <li>2.將停止耕作農地種植之景觀作物採摘販售。</li> <li>3.重複領取相同性質之補助費用。</li> </ol> <p>(八) 受污染土地，依「受污染土地改善及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併行審查作業原則」規定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者，自所提污染改善計畫經地方環保機關核定日後，於次期作起不得申請停耕補償費用。</p>	<p>區）公所抽（勘）查。【綠肥作物—停耕補償金額含綠肥種子費、翻耕整地費、田間管理及至少一次蟲害防治費用等。景觀作物—景觀作物以觀賞用途為限，禁止作為採摘販售之用】。</p> <p>(五) 地方環保機關應於檢送土地所有人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公告」中說明土地所有人或三七五減租之承租人或「依法承租公有土地之承租人」可依此公告向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停耕補償費用，並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第一期作停耕補償申請、九月底前提出第二期作停耕補償申請，直至農地改善完成解除列管為止，並加註說明該筆地號農地若已請領休耕補償或停灌補償者，不得再申請停耕補償。</p> <p>(六) 補償經費之發放若採電匯或轉帳方式衍生之手續費用，於當年度補助計畫業務費內編列支應。</p>	<p>地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者不得請領費用之規定。</p>
	<p>十、本原則本署得不定期檢討修正。</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行政規則本得本於職權適時檢討修正，無待明文，爰予刪除。</p>

# 【附件】受污染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說明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因近年工商業快速發展，環境污染日趨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利用受污染且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實施植樹造林，爰訂定本說明。</p> <p>二、本說明所稱主管機關為本署，執行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另苗木配撥，為本署核定之「環境綠化育苗計畫」執行苗木培育單位(參考本署網站 <a href="http://www.epa.gov.tw/">http://www.epa.gov.tw/</a>)。</p> <p>三、本說明所定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包含植樹造林費用及其他給付。</p> <p>四、本說明適用範圍，為依本署訂定之「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停耕補償補助原則」所稱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者。</p> <p>五、經本署依本說明核定植樹造林者，其植樹造林未滿五年而有砍除、荒廢林木或終止植樹造林之情事，該筆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經營人不得依本說明申請植樹造林直接給付。但因病、蟲害、天然災害等不可</p>	<p>一、<u>本附件刪除。</u></p> <p>二、施行以來仍無相關案件，且經研究，歷經二十年植樹期後，所種樹根有深入土壤犁底層致失去保水性等疑慮，爰刪除本附件。</p>

	<p>抗力因素，須砍除重新造林經報執行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六、依本說明申請植樹造林直接給付之土地面積應為零點五公頃以上為原則。（前項土地為數宗者，應相毗連。）</p> <p>七、申請人應填具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申請書（格式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植樹造林所在地之執行機關申請。經審核資格無誤、彙整資料並經苗木培育單位會同於種苗配撥申請書之植樹造林審查表內填註審查意見，於初審通過及現場勘查，認符合規定者，予以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li> <li>(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非個人者提其他證明文件)。</li> <li>(三)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應提出具有自申請日起五年以上有效之他項權利證明或租賃期五年以上之租約證明文件。 但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另檢附出租機關同意植樹造林之文件。</li> <li>(四) 切結書（格式二）。</li> <li>(五) 經環保機關評估為「受污染且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業用地證明。</li> </ul>
--	---

<p>(六) 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聯名申請植樹造林者，應檢附共有人全體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執行機關為前項核准，並副知苗木培育單位後，除說明另有規定外，應按期彙整植樹造林種苗無償配撥申請具領清冊（格式三），連同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申請書，通知申請人限期領取種苗，並於種苗配撥完竣後，將植樹造林情形登入植樹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格式四），並將清冊、登記卡及檢查紀錄卡各一份，送苗木培育單位備查，另一份留存。</p>	<p>八、申請人接到種苗配撥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提領，並迅即施行植樹造林，以提高造林成活率。未於限期內提領種苗者，視為放棄。 同一土地申請免費供應種苗，以一次為限。但因種苗種植後死亡需補植者，不在此限。申請人不得將配撥之種苗轉售圖利，已接受執行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種苗，或自備樹苗參與植樹造林者，本署不再提供種苗配撥。</p> <p>九、本說明之植樹造林期間為五年，其植樹造</p>
---	---

	<p>林直接給付之額度如下，並分年給付：</p> <p>(一) 第一年每公頃新臺幣二十四萬元，其中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十四萬元為造林費用。</p> <p>(二) 第二年至第五年，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九萬元，其中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二萬元為造林費用。</p> <p>(三) 倘受補助單位於第六年至第十年仍願植樹造林（需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證明文件申請之），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十萬元，其中每年每公頃新臺幣一萬元為造林費用。</p> <p>(四) 第十年過後，受補助單位倘願再植樹造林（需再檢附第七點第一項第三、四款之證明文件申請之），得由執行機關向本署申請專案直接給付。</p> <p>造林面積不足一公頃者，植樹造林直接給付按面積比例發給，並算至公頃以下二位數為止，餘數四捨五入。</p> <p>十、經依第七點規定核准植樹造林者（以下稱造林人），由執行機關於核准文件內載明下列各款條件，並編造植樹造林直接給付提領清冊（格式五），作為檢查及執</p>
--	--

	<p>行機關年度發給植樹造林直接給付之依據。</p> <p>(一) 造林人得視林木實際生長狀況撫育管理林分密度，但株數及存活率應符合規定基準(林木成活株數第一年至第五年達百分之七十以上、第六年至第十年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並平均分布正常生長於土地。</p> <p>(二) 申請植樹造林之土地除栽植符合規定之樹種外，無其他農、雜作物。</p> <p>(三) 植樹造林區與鄰近作物生產區之鄰接地帶，應設置保留行距三公尺之緩衝帶，並不得影響鄰田耕作。</p> <p>(四) 不得任由植樹造林地荒廢或擅自拔除毀損林木。</p> <p>同一地點已接受其他機關發給造林直接給付，或因政府依法辦理徵收植樹造林地，致未達實施年限五年，須中途退出者，執行機關應停止造林直接給付。</p> <p>執行機關於核發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後，應將第一項所定提領清冊一份，送本署備查。</p> <p>十一、執行機關及苗木培育單位應輔導造林人善加管理經營造林</p>
--	--

	<p>木，使之長大成林。造林人於新植造林完成一個月後，應向執行機關提出現地勘查申請。執行機關應依所提申請，於二個月內派員赴實地核對地籍圖，檢查造林情形，實測造林面積，將實際檢查結果拍照存證，並登記於植樹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造林人如未提出勘查申請，執行機關應於造林人領取種苗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進行檢查。</p> <p>造林人未配合檢查，或經檢查不符合前點第一項規定者，由各執行機關輔導造林人限期改善。造林人於限期内改善完成並經檢查合格者，依造林改善完成年度發給造林直接給付。</p> <p>未完成檢查或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該年度植樹造林直接給付不予核發。</p> <p>十二、執行機關應依規定每年進行植樹造林檢查，自新植造林年度起累計二年檢查合格之案件，其檢查作業自第三年起，縣（市）政府得將造林檢查作業委由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及各執行機關辦理抽檢。</p> <p>十三、經核准發給植樹造林直接給付之土地，</p>
--	---

於發給植樹造林直接給付期間發生所有權移轉或租賃契約終止情形，植樹造林直接給付領取人應主動通知執行機關，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同意書，並辦理變更手續；未完成變更手續或繼受人無意願者，執行機關應停止造林直接給付。

**十四、執行機關應於造林期限期滿時，主動進場驗證土壤重金屬濃度是否低於管制標準。**

**十五、造林人依本說明參與植樹造林，於造林期限期滿後之林木，歸造林人所有。**

**十六、本說明所定植樹造林直接給付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十七、本說明植樹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建議如附表。**

附表 條列造林樹種及每公頃栽植株數表

造林 樹種	造林 數量	新 種	每公頃 栽植株數	現 成 樹種	每公 頃 栽植 株數	過 去 樹種	每公 頃 栽植 株數
沿海 地區 造林 樹種	八仙草	二,000		✓	千葉		
	上山檜	二,000		✓	千葉		
	白千層	二,000		✓	千葉		
	白千層	二,000		✓	千葉	杜英丁香苗	
	番櫻	二,000		✓	千葉		
	大葉山櫻	二,000	✓	✓	千葉		
	台灣扁柏	二,000		✓	千葉		
	櫟	二,000		✓	千葉		
	鐵	二,000		✓	千葉		
	黃金櫻	二,000		✓	千葉		
中部 地區 造林 樹種	臺灣紫藤	一,000		✓	千葉	毛	千葉
	臺灣櫻	一,000		✓	千葉	毛	千葉
	櫻	一,000		✓	千葉		
	臺灣山櫻	一,000		✓	千葉		
	臺灣櫻桃	二,000		✓	千葉		
	烏口木	一,000		✓	千葉	毛	千葉
	烏柏	一,000		✓	千葉	毛	千葉
	烏柏	一,000		✓	千葉	毛	千葉
	烏柏	一,000		✓	千葉	毛	千葉
	烏柏	一,000		✓	千葉	毛	千葉
北部 地區 造林 樹種	臺灣欒樹	一,000		✓	千葉	新灰羽	
	芋頭櫟	一,000		✓	千葉		
	小葉青冈	一,000		✓	千葉		
	山櫟	一,000		✓	千葉		
	印度櫟	一,000		✓	千葉	毛櫟	毛櫟
	毛櫟	一,000		✓	千葉	毛櫟	毛櫟
	毛櫟	一,000		✓	千葉	毛櫟	毛櫟
	毛櫟	一,000		✓	千葉	毛櫟	毛櫟
	毛櫟	一,000		✓	千葉	毛櫟	毛櫟
	毛櫟	一,000		✓	千葉	毛櫟	毛櫟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申請書 認可：_____</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植樹造林地點 認可：</td> </tr> <tr> <td>地號</td><td>地號</td><td>面積（公頃）</td><td>土地所有權人 (或承租人)</td> </tr> <tr> <td></td><td></td><td></td><td>（略）此地為：農地（或林地） 279989 279990 V1 V1 V1 V1 V1 V1 V1 V1</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植樹造林種苗數量</td> </tr> <tr> <td>面積 (公頃)</td><td>面積</td><td>新植或補植</td><td>總面積 (株)</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           本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污染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說明」規定樹種、申請無償耕種上開造林用種苗，並承諾不再接受執行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之種苗，或將配撥種苗轉售牟利，或無正當理由不植樹造林。         </td> </tr> </table>	申請植樹造林地點 認可：				地號	地號	面積（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或承租人)				（略）此地為：農地（或林地） 279989 279990 V1 V1 V1 V1 V1 V1 V1 V1	申請植樹造林種苗數量				面積 (公頃)	面積	新植或補植	總面積 (株)													本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污染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說明」規定樹種、申請無償耕種上開造林用種苗，並承諾不再接受執行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之種苗，或將配撥種苗轉售牟利，或無正當理由不植樹造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二頁</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5px;">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備樹種種苗數量</td> </tr> <tr> <td>面積(公頃)</td><td>面積</td><td>新植或補植</td><td>總面積(株)</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           本人願意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污染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說明」規定樹種，申請自備上開植樹造林用種苗，同意不向政府要求購種苗補助費。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申請人檢附下列文件（已備正本一併送核）：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地籍圖。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影本（非個人者提供其他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如系國有或公有土地者，應檢附出租機關同意植樹造林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機關評估為「受污染且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入聯名申請植樹造林者，應檢附共有全體同意書或部分營造議其。            此致            管理機關            申請人 姓名：_____ 證章            住址：            電話：            國民身分證统一編號：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p>	自備樹種種苗數量				面積(公頃)	面積	新植或補植	總面積(株)																																		
申請植樹造林地點 認可：																																																																															
地號	地號	面積（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 (或承租人)																																																																												
			（略）此地為：農地（或林地） 279989 279990 V1 V1 V1 V1 V1 V1 V1 V1																																																																												
申請植樹造林種苗數量																																																																															
面積 (公頃)	面積	新植或補植	總面積 (株)																																																																												
本人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污染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說明」規定樹種、申請無償耕種上開造林用種苗，並承諾不再接受執行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無償配撥之種苗，或將配撥種苗轉售牟利，或無正當理由不植樹造林。																																																																															
自備樹種種苗數量																																																																															
面積(公頃)	面積	新植或補植	總面積(株)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三頁</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植樹造林審查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申請人</td><td style="width: 20%;">面積(公頃)</td><td style="width: 20%;">面積(公頃)</td><td style="width: 20%;">啟用日期</td><td style="width: 20%;">年 月 日</td> </tr> <tr> <td>地名</td><td>面積</td><td>面積</td><td>面積</td><td>面積</td> </tr> <tr> <td>面積</td><td>面積</td><td>面積</td><td>面積</td><td>面積</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查（蓋章）欄</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查意見</td> </tr> <tr> <td colspan="2"></td><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查人簽章</td> </tr> </table>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b>審查</b> <p>           1. 植樹造林條件：            (1)土地是否符合栽植，並於啟用前完成。            (2)與現有植樹造林(含個人者請說明人)            (3)與現有植樹造林(含個人者請說明人)            (4)與現有植樹造林(含個人者請說明人)            (5)種苗與評定為「受污染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            未經認定之文。         </p> <p>           2. 申請人地點有人            3. 項核管理機關辦公室專門窗口申請規定         </p> <p>           4. 本件之文件資料請列於申請表格之申請人，並提供書面資料            5. 提供其相關證明或執照專供核對         </p> <p>           6. 未經申請         </p>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b>初計</b> <p>           1. 當空欄部分半數以上            2. 全部         </p>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b>水利</b> <p>           1. 當空欄部分半數以上         </p>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b>環保</b> <p>           1. 當空欄部分半數以上            2. 全部         </p> </div> <div style="margin-top: 10px;"> <b>地政</b> <p>           1. 當空欄部分半數以上            2. 全部         </p> </div>		申請人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地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審查（蓋章）欄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四頁</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審查（蓋章）欄</td><td style="width: 20%;">審查意見</td><td style="width: 20%;">審查人簽章</td><td style="width: 20%;"> </td> </tr> <tr> <td>審查結果</td><td>經核注單由機關評定為受污染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 面積過度為 0.5 公頃以下。</td><td></td><td></td> </tr> <tr> <td>規範結果</td><td>申請人地點有人，並於啟用前完成。 與現有植樹造林(含個人者請說明人) 與現有植樹造林(含個人者請說明人) 與現有植樹造林(含個人者請說明人)</td><td></td><td></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審核單位</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辦人</td> </tr> <tr> <td>審查單位</td><td>承辦人</td><td>總(株)長</td><td>局(科)長</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           1. 未經申請            2. 未經核實            3. 已將相關資料送達申請人，標示說明            4. 沈以其他原因影響辦理            5. 其他：         </td> </tr>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           1. 未經審查            2. 未經核實            3. 已將相關資料送達申請人，標示說明            4. 沈以其他原因影響辦理            5. 其他：         </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辦人</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總(株)長</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辦人</td><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局(科)長</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small;">           注一：審查意見：欄子，請以文字敘述明「符合」、「不符」或為文字說明。            注二：置核印：欄（手）政府得依實際作業需要，得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及委辦單項自行調整。         </p>	審查（蓋章）欄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審查結果	經核注單由機關評定為受污染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 面積過度為 0.5 公頃以下。			規範結果	申請人地點有人，並於啟用前完成。 與現有植樹造林(含個人者請說明人) 與現有植樹造林(含個人者請說明人) 與現有植樹造林(含個人者請說明人)			審核單位		承辦人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總(株)長	局(科)長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總(株)長	局(科)長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總(株)長	局(科)長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總(株)長	局(科)長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總(株)長	局(科)長	1. 未經申請 2. 未經核實 3. 已將相關資料送達申請人，標示說明 4. 沈以其他原因影響辦理 5. 其他：				1. 未經審查 2. 未經核實 3. 已將相關資料送達申請人，標示說明 4. 沈以其他原因影響辦理 5. 其他：				承辦人		總(株)長		承辦人		局(科)長	
申請人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啟用日期	年 月 日																																																																											
地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審查（蓋章）欄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審查（蓋章）欄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審查結果	經核注單由機關評定為受污染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 面積過度為 0.5 公頃以下。																																																																														
規範結果	申請人地點有人，並於啟用前完成。 與現有植樹造林(含個人者請說明人) 與現有植樹造林(含個人者請說明人) 與現有植樹造林(含個人者請說明人)																																																																														
審核單位		承辦人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總(株)長	局(科)長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總(株)長	局(科)長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總(株)長	局(科)長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總(株)長	局(科)長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總(株)長	局(科)長																																																																												
1. 未經申請 2. 未經核實 3. 已將相關資料送達申請人，標示說明 4. 沈以其他原因影響辦理 5. 其他：																																																																															
1. 未經審查 2. 未經核實 3. 已將相關資料送達申請人，標示說明 4. 沈以其他原因影響辦理 5. 其他：																																																																															
承辦人		總(株)長																																																																													
承辦人		局(科)長																																																																													

<p><b>格式二</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切結書</b></p> <p>本人參與受污染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植樹造林計畫，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污染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說明」規定，申請植樹造林（地點：……鄉鎮市……段……小段……號，面積……公頃），並領取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同意接受主管機關之指導、配合檢查並善加管理經營所造林木，使之長大成林至5年。</p> <p>本人於植樹造林直接給付期間，如有造林地所有權移轉或租賃契約終止情形，將主動通知執行機關。如未通知而繼續領取直接給付，由執行機關依法追回，並追究法律責任。</p> <p>本人已詳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受污染無法種植食用作物農地植樹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說明」，並依據規定內容辦理。</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環境保護局（執行機關） 具切結人 姓名： 蓋章 住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b>格式三</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度植樹造林種苗無償配撥申請書</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10">申請人</th> <th colspan="2">面積</th> <th colspan="2">申請數量</th> <th colspan="2">配撥數量</th> <th colspan="2">差額數量</th> <th colspan="2">種苗人</th> </tr> <tr> <th>姓名</th> <th>性別</th> <th>年齡</th> <th>戶籍地</th> <th>面積</th> <th>（公頃）</th>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辦人 承辦人姓名</p>	申請人										面積		申請數量		配撥數量		差額數量		種苗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戶籍地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申請人										面積		申請數量		配撥數量		差額數量		種苗人																																
姓名	性別	年齡	戶籍地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面積	（公頃）																																	
<p><b>格式四</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植樹造林登記及檢查紀錄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2">編號</th> <th colspan="2">面積</th> <th colspan="2">面積（公頃）</th> <th colspan="2">面積</th> </tr> <tr> <td>行政</td> <td>地號</td> <td>面積</td> <td>面積</td> <td>面積</td> <td>面積</td> <td>面積</td> <td>面積</td> </tr> <tr> <td>土地所有權人</td> <td>名</td> <td>面積</td> <td>面積</td> <td>面積</td> <td>面積</td> <td>面積</td> <td>面積</td> </tr> <tr> <td>（承辦人）</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植</td> <td>樹</td> <td>造</td> <td>林</td> <td>情</td> <td>用</td> <td>容</td> <td>備</td> </tr> <tr> <td>年</td> <td>月</td> <td>面積</td> <td>（公頃）</td> <td>面積</td> <td>株（穴）數</td> <td>株</td> <td>備</td> </tr> </table>		編號		面積		面積（公頃）		面積		行政	地號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承辦人）								植	樹	造	林	情	用	容	備	年	月	面積	（公頃）	面積	株（穴）數	株	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正面</p>
編號		面積		面積（公頃）		面積																																												
行政	地號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土地所有權人	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承辦人）																																																		
植	樹	造	林	情	用	容	備																																											
年	月	面積	（公頃）	面積	株（穴）數	株	備																																											
<p><b>格式五</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環境保護局○○○○年度植樹造林直接給付授權清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2">編號</th> <th rowspan="2">姓名</th> <th rowspan="2">身分證</th> <th rowspan="2">面積</th> <th colspan="2">植樹造林面積</th> </tr> <tr> <th>行政</th> <th>地號</th> <th>面積</th>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辦人 承辦人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面積	植樹造林面積		植樹造林面積		行政	地號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背面</p>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面積	植樹造林面積		植樹造林面積		植樹造林面積																																						
		行政	地號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p><b>格式六</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環境保護局○○○○年度植樹造林直接給付檢查結果清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rowspan="2">編號</th> <th rowspan="2">姓名</th> <th rowspan="2">身分證</th> <th rowspan="2">面積</th> <th colspan="2">植樹造林面積</th> </tr> <tr> <th>行政</th> <th>地號</th> <th>面積</th>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辦人 承辦人姓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日期 年 月 日</p>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面積	植樹造林面積		植樹造林面積		行政	地號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面積	植樹造林面積		植樹造林面積		植樹造林面積																																						
		行政	地號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面積																																							